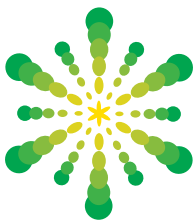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O-DYNAMIC GROUP LIMITED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末期業績公佈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七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6	3,780	65,815
銷售成本		(9,923)	(70,472)
毛損		(6,143)	(4,657)
其他收入	6	1,265	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52)	(1,091)
行政開支		(43,300)	(29,001)
其他開支	7	(76,581)	-
融資成本	8	(882)	-
除稅前虧損	7	(125,693)	(34,194)
所得稅抵免	9	8,138	127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7,555)	(34,067)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虧損		-	(14,889)
出售已終止業務收益		-	9,618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10	-	(5,271)
年度虧損		(117,555)	(39,338)
下列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04,916)	(34,757)
少數股東權益		(12,639)	(4,581)
		(117,555)	(39,338)
股息	11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年度虧損	12	(18.54) 港仙	(7.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2	(18.54) 港仙	(7.4) 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55,440	149,702
預付土地租金	33,173	32,172
商譽	–	2,328
其他無形資產	77,939	145,26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487	64,068
遞延稅項資產	–	505
非流動資產總值	<u>468,039</u>	<u>394,040</u>
流動資產		
存貨	461	2,61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969	5,434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17	1,560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560	435
預付稅項	–	15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4	32,854
流動資產總值	<u>8,731</u>	<u>43,05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240	16,54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864	–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86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4,074	32,034
應付稅項	–	26
流動負債總額	<u>178,464</u>	<u>48,603</u>
流動負債淨額	<u>(169,733)</u>	<u>(5,55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98,306</u>	<u>388,490</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460	24,103
遞延收入	12,887	12,54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347</u>	<u>36,651</u>
資產淨值	<u>269,959</u>	<u>351,839</u>
權益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7,301	56,600
儲備	158,362	232,994
	<u>215,663</u>	<u>289,594</u>
少數股東權益	54,296	62,245
權益總額	<u>269,959</u>	<u>351,839</u>

財務報表附註

1. 呈列基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169,733,000港元，銀行及其他借貸為44,864,000港元，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償還或重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17,555,000港元。

為了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 (b)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業務及物業；
- (c) 本集團已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財政支持；及
- (d)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透過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此外，年內，本集團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未能投入運作，乃因此間附屬公司仍未取得中國大陸相關政府機關的生產許可證。故此，此附屬公司於年內及於財務報表批准日期並無進行經營活動。董事現正安排此間附屬公司進行營運試驗，以符合生產許可證申請的規定。

基於本集團將從銀行獲取額外財務融資，變現其若干業務及物業，以及從其他來源獲取額外資金，而上述本公司附屬公司將獲取投入營運所需的生產許可證。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預見未來將能如期履行其財務責任，並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屬恰當。

倘本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的未來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反映在財務報表內。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列賬，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止。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公司間結餘導致的所有收入、開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列賬時悉數抵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持有，外界股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中的權益。

3.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詮釋及修訂。除若干導致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出現的情況外，採納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1號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2號詮釋	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14號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上限、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重新分類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允許，倘若實體持有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再是為了於近期出售或回購，則在符合特定標準的情況下，該等金融資產可轉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資產，惟實體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

如實體有意願及能力於可預見將來持有一項債務工具或持有直至到期，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的債務工具（倘在初始確認時未被分類為持作買賣）可轉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類別或（倘未將其指定為可供出售）可將其從可供出售類別分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

倘金融資產不再為於近期出售或購回目的而持有，不符合條件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可由持作買賣類別轉至可供出售類別或持至到期類別（倘為債務工具）。

金融資產須按其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重新分類，而金融資產於重新分類日期的公平值將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倘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要求對在上述情況下重新分類的任何金融資產作出廣泛披露。該等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並無對其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要求作出安排，當僱員獲授集團股本工具的權利時，不論是集團向另一方購買的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的股本工具，都計入一個以股權結算計劃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1號詮釋亦提及涉及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的會計。採納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服務特許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2號詮釋適用於服務特許營運商，解釋服務特許安排中承擔的責任及已收取權利的會計方法。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營運商，故此此詮釋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任何影響。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本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4號詮釋提出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下，如何評估可以被確認為一項資產的界定福利計劃（包括在最低資本規定存在的情況下）有關的將來供款退款或減免的限額。鑑於本集團並沒有界定福利計劃，故此此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此等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對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成本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股份支付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改善 ¹ 金融工具的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9號詮釋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嵌入式衍生工具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3號詮釋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5號詮釋	房地產興建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6號詮釋	對沖境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詮釋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8號詮釋	轉讓客戶的資產 ²

除上文所述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主要旨在消除不一致及澄清詞彙。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但各準則的過渡性條文不同。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善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最初採用時的影響，但仍未能列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90%以上的業務與製造及銷售乙醇產品有關，本集團90%以上產品出售予中國大陸的顧客。故此並無披露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i)主要呈報形式基準，按業務分類；及(ii)次要呈報形式基準，按地區分類。

(i)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過往年度的經營業務乃按照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和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類指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所承擔風險和回報不同於其他業務分部所提供的各策略性業務單位。過往年度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a) 乙醇產品分類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乙醇產品；

(b) 手袋及其他配件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手袋，成衣及其他配件，以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
及

(c) 奶製品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液體奶及酸奶。

業務分類之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分類的收益、虧損以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持續	已終止業務			綜合
	經營業務	手袋及 其他配件	奶製品	小計	
	乙醇產品	其他配件	奶製品	小計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收益	65,815	76,902	21,739	98,641	164,456
分類業績	(4,657)	4,416	319	4,735	78
其他收入	555			635	1,19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092)			(8,759)	(38,851)
融資成本	–			(3,482)	(3,482)
除稅前虧損	(34,194)			(6,871)	(41,065)
所得稅抵免	127			1,600	1,727
年內虧損	(34,067)			(5,271)	(39,338)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432,102			–	432,10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4,991			–	4,991
資產總值	437,093			–	437,093
分類負債	84,067			–	84,06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1,187			–	1,187
負債總額	85,254			–	85,254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4,177	1,485	2,071	3,556	7,73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金額	15			–	15
	4,192			3,556	7,748
資本開支	99,545	575	239	814	100,359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	193	–	193	193

(ii) 次要呈報形式－地區分類

於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於過往年度，收益按顧客所在地區計入分類。地區分類之間的銷售或交易於呈報本集團分類資料時抵銷。

	分類收益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國	9,930	—	—
歐洲	14,390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38,286	429,774	100,219
亞洲地區（不包括中國）	1,850	4,991	140
	<u>164,456</u>	<u>434,765</u>	<u>100,359</u>
商譽		2,328	
總資產		<u>437,093</u>	

6.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的發票價值淨額，經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益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品	<u>3,780</u>	<u>164,456</u>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3,780	65,815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	98,641
	<u>3,780</u>	<u>164,456</u>
其他收入		
政府資助*	1,126	—
銀行利息收入	56	728
外匯收益淨額	—	398
租金收入	—	17
其他收入	83	47
	<u>1,265</u>	<u>1,190</u>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1,265	555
已終止業務（附註10）	—	635
	<u>1,265</u>	<u>1,190</u>

* 政府資助包括(i)本集團符合各政府機關規定節能及減排條件相關的金額672,000港元；及(ii)遞延收入攤銷相關的金額454,000港元。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得出：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售存貨的成本(包括存貨撇銷)	9,069	52,496	64,202	116,698
折舊	3,420	1,193	3,550	4,74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474	2,654	–	2,65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034	345	6	351
根據經營租賃的最低租金：				
土地及樓宇	360	360	264	624
核數師酬金	720	695	–	69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9,864	5,015	19,915	24,93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17,447	15,308	–	15,30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07	239	705	944
	<u>28,618</u>	<u>20,562</u>	<u>20,620</u>	<u>41,182</u>
外匯差額淨值	33	132	(530)	(398)
其他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662	–	–	–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64,591	–	–	–
商譽減值	2,328	–	–	–
	<u>76,581</u>	<u>–</u>	<u>–</u>	<u>–</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	–	921	921
出售預付土地租金收益	–	–	(898)	(898)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9,618)	(9,618)
	<u>–</u>	<u>–</u>	<u>(9,618)</u>	<u>(9,618)</u>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337	11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的利息	—	3,363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總利息支出	2,337	3,482
減：資本化利息	(1,455)	—
	882	3,482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82	—
已終止業務 (附註10)	—	3,482
	882	3,482

9. 稅項

年內，由於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並無計提撥備，其他地方亦無就應課稅溢利的稅項計提撥備。於過往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照該年度產生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稅率撥備。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香港	—	151
即期—海外	—	(1,565)
遞延	(8,138)	(313)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8,138)	(1,727)
下列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8,138)	(127)
已終止業務 (附註10)	—	(1,600)
	(8,138)	(1,727)

採用香港（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註冊地）法定稅率將適用於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抵免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抵免對賬，以及適用稅率與實際稅率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125,693)		(41,065)	
按法定稅率的稅項	(20,739)	16.50	(7,186)	17.50
往年超額撥備	-	-	(1,560)	3.80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63	(2.60)	5,000	(12.18)
毋須繳稅的收入	-	-	(2,021)	4.9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	-	(300)	0.73
往年動用的稅項虧損	-	-	(1,266)	3.08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2,105	(9.63)	7,879	(19.19)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2,767)	2.20	(2,273)	5.5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抵免	(8,138)	6.47	(1,727)	4.2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律，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已標準化為25%。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於獲利的首兩年（經扣除往年產生的虧損）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雖然根據國務院關於實行企業所得稅過渡性優惠政策的通知（國發[2007]第39號），此間附屬公司自註冊日期起並無應課稅溢利，但不論是否有應課稅溢利，此間附屬公司應於二零零八年首年獲免稅。

10.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直屬控股公司就以總代價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出售Glory Access Limited（「GAL」）及Agricapital (Tianjin) Limited（「ATL」）（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簽訂了一項協議。GAL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手袋、成衣及其他配件以及提供相關分包服務；而ATL及其附屬公司乃從事製造及銷售液體奶及酸奶。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完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出售附屬公司的業績呈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8,641
銷售成本	(93,906)
其他收入	635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193
支出	(18,570)
融資成本	(3,482)
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6,489)
所得稅抵免	1,600
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u>(14,889)</u>

於二零零七年完成日期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主要類別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385
預付土地租金	460
商譽	11,010
存貨	33,9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20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135
應付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79,90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2,77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6,259)
即期應付稅項	(527)
少數股東權益	(8,797)
匯兌儲備	376
已出售負債淨額	(8,700)
出售附屬公司的交易成本	6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9,618
代價應收款項*	<u>1,560</u>
出售時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u>14,135</u>

* 代價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列入二零零七年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已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4,503)
投資活動	1,560	8,017
融資活動	-	3,078
現金流入淨額	<u>1,560</u>	<u>6,592</u>
每股虧損：		
基本，來自已終止業務		<u>0.4港仙</u>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乃根據已終止業務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2,008,000港元，以及二零零七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443,347,945股股份（用於計算該年度每股基本虧損）。

1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方法乃根據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的計算方法根據：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4,916)	(32,749)
來自已終止業務	-	(2,008)
	<u>(104,916)</u>	<u>(34,757)</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66,019,197</u>	<u>443,347,94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各結算日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於兩年內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假設本公司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時並無發行股份。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回顧

隨著於上個財政年度出售手袋及奶製品業務後，本集團已轉為專注發展乙醇業務。由於本集團的哈爾濱生產設施於年內仍未投入運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3,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800,000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主要是來自(i)無形資產減值約64,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ii)商譽減值約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iii)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iv)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7,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300,000港元），及(v)無形資產攤銷約5,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00,000港元）。

年內每股虧損為18.54港仙（二零零七年：7.8港仙）。

本集團於年內已就其乙醇業務完成興建位於哈爾濱的60,000噸生產設施，現正等待生產許可證。新哈爾濱生產設施的土地面積約為180,000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為58,653平方米。於取得許可證後，本集團將開始生產優質食用酒精、工業乙醇及其他食品及飼料原料如雜醇油和玉米乾酒糟(DDGS)。鑑於乙醇市場的現況，年內無形資產減值約為64,600,000港元，商譽減值約為2,300,000港元。

於年內，鑑於生產規模細小及設施所在地區的能源成本高昂，故管理層停止銀川生產設施的生產。本集團現正考慮閒置資產的各項計劃。由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制定具體計劃，年內有關銀川生產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約9,700,000港元。

展望

商品市場急劇波動，食品對燃料的激烈爭議為乙醇生產商帶來富挑戰性的情況。然而，隨著能源安全性及環保關注日漸提高，生物燃料生產於短期內對中國仍然重要。本集團現正考慮基於新興建的乙醇生產設施，發展乙醇下游產品酒精飲品。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能取得足夠資金，撥作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7,007,000股股份至573,007,000股股份，乃因若干董事及僱員行使購股權。除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外，概無其他已發行資本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1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9,6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為46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94,000,000港元）及約169,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600,000港元）。務求加強本集團的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即時流動性及現金流量，以及維持本集團持續經營，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下列措施：

- (a) 本集團正與若干銀行磋商，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 (b) 本集團正考慮出售若干業務及物業；
- (c) 本集團已向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取得財政支持；及
- (d)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各種選擇方案，透過集資活動加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900,000港元），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務求撥付哈爾濱生產設施的建築成本，本集團於年內增加借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借貸約為78,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0,000港元），較往年上升146.5%。本集團的借貸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約34,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2,000,000港元），短期借貸約2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以及銀行貸款約1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無）。所有借貸均以人民幣計值。應付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短期借貸及銀行貸款為無抵押、定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5%（二零零七年：5%），按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加負債淨額。

年內，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人民幣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業績及資產淨值，乃因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的財政政策是僅於其潛在影響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情況下才會管理外幣風險承擔。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匯狀況及（如有需要）動用對沖工具（如有），以管理外幣風險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並無抵押（二零零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約有22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48名），總員工成本約為2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1,200,000港元）。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一般根據市況及個別員工的資歷釐定。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使本集團能招聘及挽留優質僱員長期為本集團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下文是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意見

吾等認為，該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兼公平地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並無作出保留意見，惟請垂注財務報表附註2.1，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綜合虧損淨額117,555,000港元，而 貴集團於該日的綜合流動負債超逾其綜合流動資產169,733,000港元。此外，於年內， 貴公司其中一間主要附屬公司因尚未取得相關中國內地的政府機關發出的生產許可證而並無營運。因此，該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進行任何經營活動。此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
路嘉星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路嘉星先生、李文濤先生、孫如暉先生、趙滌飛先生、李建權先生及呂貴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鼎立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君國博士、Sam Zuchowski 先生及陸海林博士。